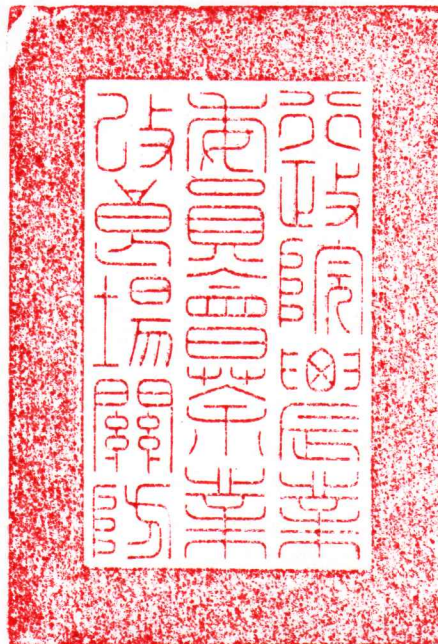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東字第112341052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商用焙香型烏龍茶加工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商用焙香型烏龍茶加工技術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），以非專屬授權農民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法人機構，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商用焙香型烏龍茶加工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商用焙香型烏龍茶加工技術手冊1式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48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對象為農民時，授權金為52,5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。授權對象為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法人機構，授權金為105,0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

次付清。權利金皆不收取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、三)；
- 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農民免附)；
- 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(農民免附)。

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訂契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黃校翊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089-551446轉217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場長蘇宗振